

國言字母書法体式

教 育 部 頒 布

國 音 字 母 書 法 體 式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 國音字母書法體式 目 錄

教育部部令

公布的國音字母書法體式

(一) 印刷體

(二) 書寫體

1. 楷書

2. 草書

## 附 錄

(一) 連寫法說明

(二) 別體

1. 美術體舉例

2. 便寫體舉例

(三) 書法教學上的注意.



## 教育部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本會於民國八年開第一次大會時，會員陳恩榮等提出加添注音字母草書請部公布議案；議決：先由各會員草定體式，暫行自由試用。至民國十年，開第三次常年大會，陳會員復提議：將會員所編製試用之草書數種，從速審定，請部頒行。又會員錢玄同提出規定國音字母體勢議案，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亦來函提議請創造注音字母草書；照章特別組織審定注音字母正草書法體式委員會，詳加研討。該委員會開會多次，逐字推勘，已探定印刷體一種，書寫體楷書草書各一種；依式寫定，附以說明。查自民國七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以來，印刷書報，常有此種字母，雜出於字裏行間。徒以體式未定，筆書多歧，宋體既易混於漢字，楷筆更難冀其美觀。至於單行書寫，尤無程式：結構任意，則混亂而難於識別；點畫不苟，又笨拙而不適於疾書。以故學童習字，多未能利用字母以爲初階；即尋常記事通函，既苦速寫之不便，又嫌觀覽之易淆。凡此種種，實足爲注音字母推行上之障礙：蓋或有傷美育爲慮，或以無當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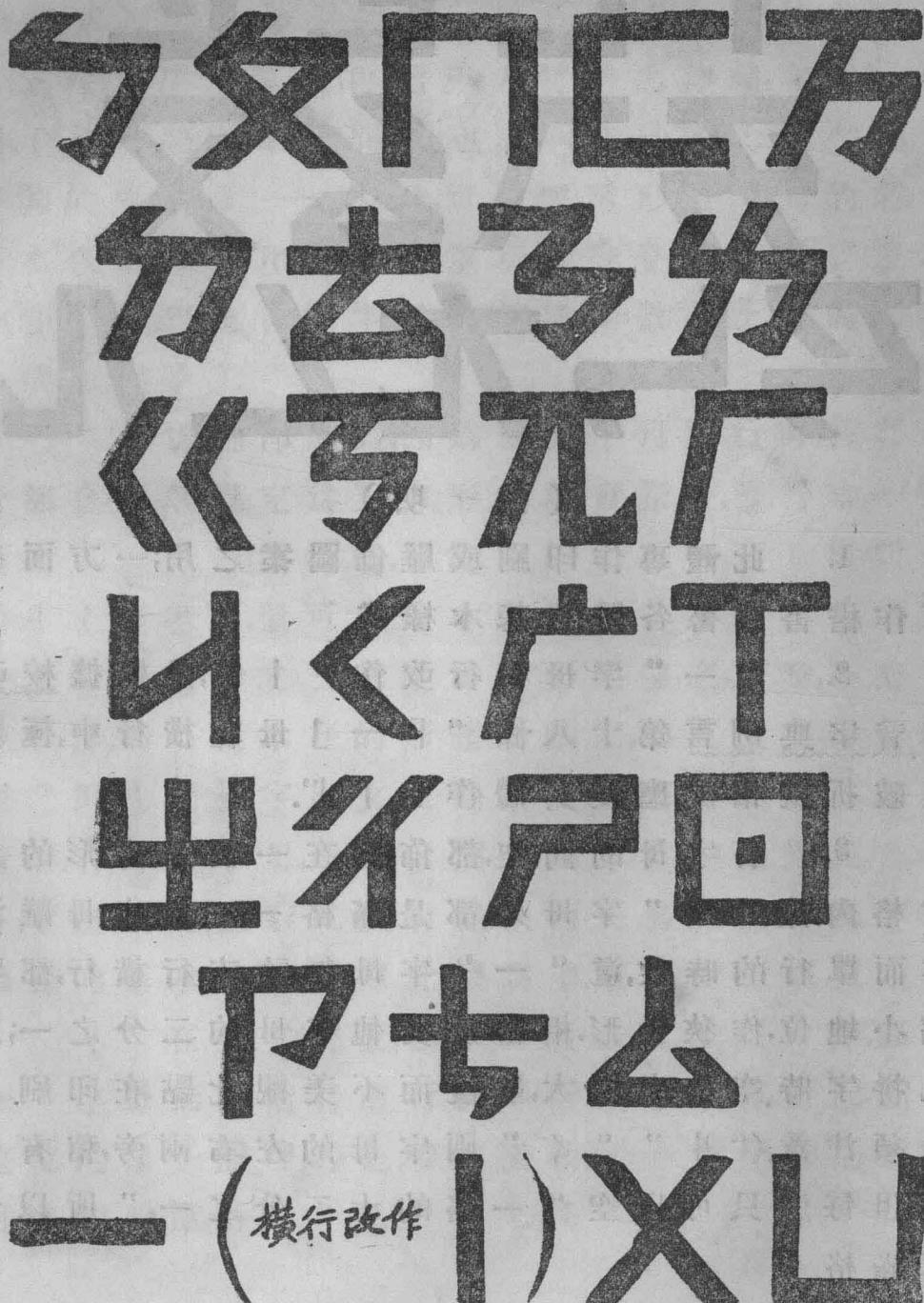
相識，皆由書法體式未經悉心考究，與以審定之故。本會既以會員數年之試驗，又經委員會多次之商討，探定此三種書法體式，合行依據疊次議決案，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呈上。應請大部公布頒發。俾此後印刷界鑄造字母銅模，及教育界教學字母書法，均得有所準繩，以利推行而昭劃一等因到部。查該會組織以來，經數年之試驗，詳密之探討，依據歷次議決，所有探定之三種書法體式，均屬簡易適用。除公布並咨行各省查照，廣印，頒發外，合亟將印就之注音字母書法體式附發十份，令仰遵照；依法教授，俾示劃一而謀普及：是爲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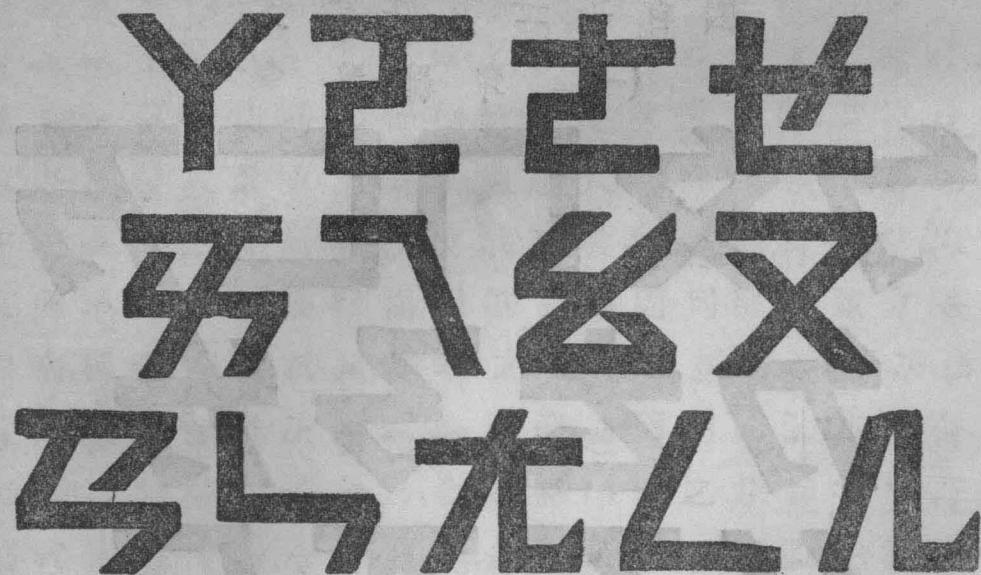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訓令國立各學校，訓令各省  
教育廳，和咨各省長文，除照公文程式  
另加套語外，正文一律相同。

國音字母書法體式

(一) 印刷體





## (說 明)

1. 此體專作印刷或雕飾圖案之用;一方面也可作楷書草書各體的基本樣式。
2. “一”字母橫行改作“丨”,是根據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一」母在橫行中,極易與破折號相混,應變其體作「丨」。
3. 各字母的間架,都佈置在一個平方形的九宮格內;除“一”字母外,都是滿格——當字母離漢字而單行的時候,這“一”字母無論直行橫行,都要縮小地位,作狹長形,相當於其他字母的二分之一;以免拼字時空白處太大,散漫而不美觀,此點在印刷上最須注意。(“斗”“𠂇”兩字母的左右兩旁,稍有空白,但每旁只可以空“一格的十二分之一,”所以仍算滿格。)

4. 各字母的筆畫，粗細勻整，四到均齊，各筆畫的轉折處角度，都有一定的標準，就是以 $90^\circ$ （如「」的第二畫）， $60^\circ$ （如「」的第一畫）， $45^\circ$ （如「」的第一畫）三種角度為基本；再隨正方體勢而伸縮，有 $60^\circ + 45^\circ$ 的，（如「」的兩筆之間）也有 $90^\circ + 45^\circ$ 的。（如「」等各鈎的內角）——因此，可用四種形體不同的若干小木板或厚紙片製成兒童玩具，完全依樣排成這四十個字母，以練習（1）字母的結構，（2）數學上形體的基本觀念，（3）手工。

5. 這種印刷體，因為要使字母單行時，橫行直行都合宜，所以定為正方形。但在實際上，直行時，不妨照縮為扁方形；橫行時，不妨照縮為長方形；（橫行中，如「」等字母，還可以縮小地位，相當於他字母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凡字母所占地位之寬窄，不必字字一律，都可隨本身的形體而酌定，如英文字母印刷體之例。）則拼字成文，更覺緊湊而適於觀覽。並且橫行時，有許多字母，還可參照下面草書的筆畫，或上或下，冒出格外，則形式因有變換而更易別識；不過字母筆畫的基本結構，總以此體為準，是不得隨意更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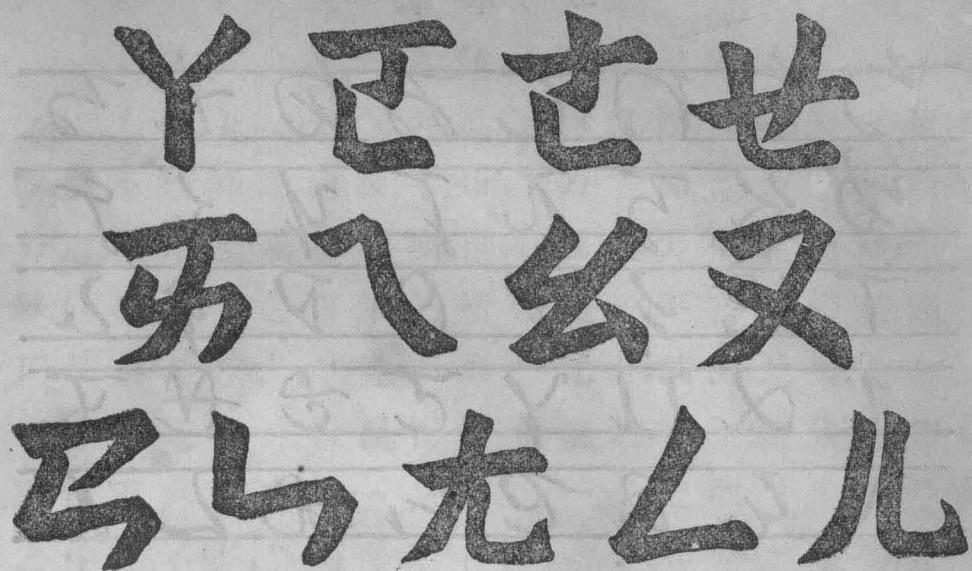
6. 在打字機上，各字母所占地位須一律，那“一”字母無論橫行直行，都不能照第三條所說縮小地位的法子辦理。若是要求美觀，便不妨照普通寫數目字的習慣，借用“乙”字來代“一”。

## (二) 書寫體

## 1. 楷書

ウ タ カ ハ  
 ハ ゴ ラ カ  
 ツ ワ ル ハ  
 ニ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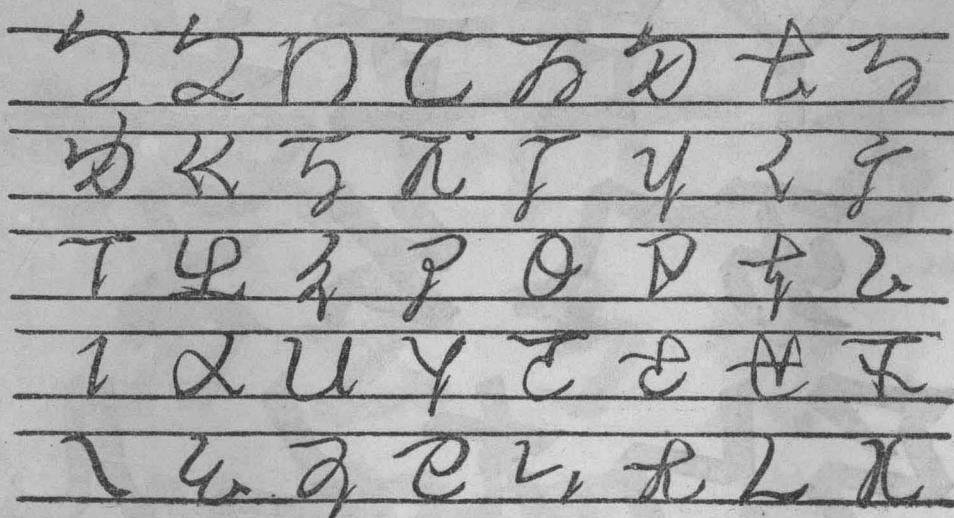
（横行政作）



## (說明)

- 這種楷書，將漢字所有的基本筆畫包括在內；可以依筆順和結構的難易，排定次序；照此體式寫成兒童初習漢字的範本。
- 寫字母的楷書時，間架可以不拘，惟筆畫不要任意更改或分裂，如ㄨ又的第二畫係長點，不可改成捺；ㄩ的第一畫不可分作三筆寫。——但用作習字範本的時候，可以將ㄔ的末一畫改成右斜鈎，作ㄔ；ㄕ的末一畫改成橫的曲鈎，作ㄕ；於是漢字的筆畫都完全了。
- 這種楷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間架要更加方整些。

## 2. 草書



### (說明)

1. 草書以橫行爲主，因爲字母單行時，寫直行的很少；直寫的草書，祇照楷書的體式寫成行草的筆畫就行了，無須另定體式。

2. 這種草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拼成的詞，筆畫不必相連；（書寫時，也非要和羅馬字草書一樣，每一個詞的筆畫都相連屬；因爲如此才可使初學的容易學習。）只須有相連的姿勢足矣。

3. 規定這種草書的字樣，有下列的幾個理由和要點：——

(ㄅ) 形體長短不一樣，或上方冒出橫格之三分之一，（如ㄅ，ㄆ，ㄈ，ㄉ，ㄊ。）或下方冒出半格，（如ㄅ——免與“ㄅ”混，ㄉ，ㄕ，ㄔ，ㄈ，ㄉ，ㄉ——免與“ㄩ”混等。）使閱者看時清晰易辨。又下方冒出的

“フ”和“ㄅ”很有分別，要注意。

(文) 筆勢大都左斜，取便手勢，且使美觀。

(一) 很飛舞迅速的書寫，或印刷上稍有模糊，都不難辨認猜度。（如“ㄅ”和“ㄆ”，印刷時若ㄆ之末筆上端不顯明，也不致與ㄅ相混；因為ㄆ之首筆的橫，比ㄅ之首筆的橫要低些，不在一條橫線上。“厂”與“广”，“兀”與“尤”，都同此例。）

(二) 根據正體和楷體，總不使與原形相差，以節省記憶力。——只有“一”之改“丨”，“ㄅ”之作“汗”，“ㄅ”之作“巳”，和原形差得遠一點；但都是根據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至於“又”之作“ㄅ”也是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議決的原案如此，後來因體勢不便，所以無形的變更了；現在仍舊採作草書，倒很便利。

(三) 不使與羅馬字母相混。——雖有略相似的，但都有可以辨別之點。

4. 字母單行時，要根據語法，凡屬一個詞類，不問字的多少，總須連寫，如“中華民國”，“注音字母”都是一個詞類，便須寫成 *Chung-hua Min-kuo*, *Tsoy-ing字母*。寫草書時更要注意此點。

5. 若是遇著拼音相同的詞，有分別五聲之必要時，因為四角的點聲法在橫行連寫時用來很不便利，就可以用下列的符號加在韻母上，——結合韻母則加在最後的韻母上

陰平無號（重讀或延長讀時，可用 —）

陽平 /

上 )

去 、

入 、

例如同音的複音詞，“工場”作 ，“工廠”作 。同音的單音詞，“由”作 ，“有”作 ，“又”作 。單音詞比複音詞少，複音詞中同音的更少見，所以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很不常用。

【附說明】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是根據本會會員實測北京普通話中“聲調律動”的狀況表而定。附列該表如下：

	陰平	陽平	上	去
高	—	/	＼	＼
中				
低				.

北京語無入聲；其讀書字音中偶有入聲，律動如陰平，不過比陰平短。在印刷上，就可用一個很短之橫作國音入聲的符號；書寫時只好作一點了。（“ㄤ”母上圓點，已成中間短直向上冒出之勢，也不至與“ㄢ”的入聲點相混了。）

又這種草書體式，凡韻母和ㄓㄔㄕㄗㄕㄮㄙ七個聲母，都不冒出格上，就是預留上面添加辨聲符號的地位。

# 附 錄

## (一) 連寫法的說明

中國的文字，一向是單音，一字一音，一音一義；但是口語中的詞類，却早已成了複音。——例如“先生”一個詞，第一音較重較高，第二音較輕較低，輕重高低，不是一致。這就可以證明。

假如使用拼音文字的時候，仍舊照漢字的辦法，把一個一個的音獨立寫出來，那麼，語句的意義，決不能正確，明瞭。例如寫“改良文字是教育上的根本辦法”，如果把這些字音分寫出來，看的人便要一個一個的去拼湊，何等麻煩！並且拼湊時發生錯誤，把“良文”“字是”“育上”“的根”“本辦”的音，各湊在一起，就決不能知道他的意義了。

再者，初學文字的人，將單字湊成詞類的時候，每每發生誤會。——例如“背心”一個詞，若誤作“背”和“心”，意義便完全不對了。

所以使用字母拼音文字的時候，應該依照文法的規則，不管是幾個音，只要是一個詞，就應該連寫在一處。這就叫詞類的連寫法，舉例如下：

ㄅㄆㄧㄤ	名詞	ㄅㄨㄅㄆㄆㄅㄆㄅㄆ	副詞
ㄅㄆㄆㄆ	代名詞	ㄅㄆㄆㄆ	介詞
ㄅㄆㄆㄆ	形容詞	ㄅㄆㄆㄆㄆㄆ	連詞
ㄅㄆㄧㄤ	動詞	ㄅㄆㄆㄆㄆㄆ	助詞
ㄚ	感嘆詞	ㄚ	

有人對於字母拼音文字，每每把“同音異義容易相混”當作極困難的問題，其實只要把詞類連寫起來，同音的詞一定很少。——例如上面的舉例中“太陽”一個詞，再想不出一個用這兩音連在一處的詞了。如“苦秧”“台樣”“太羊”“胎養”等等，絕對不能成一個有意義的詞。

但是有時遇着戸丨廿一詞，還是“實業”呢，還是“事業”呢？這個只要加一個聲調的符號，便可分辨。（參看草書說明的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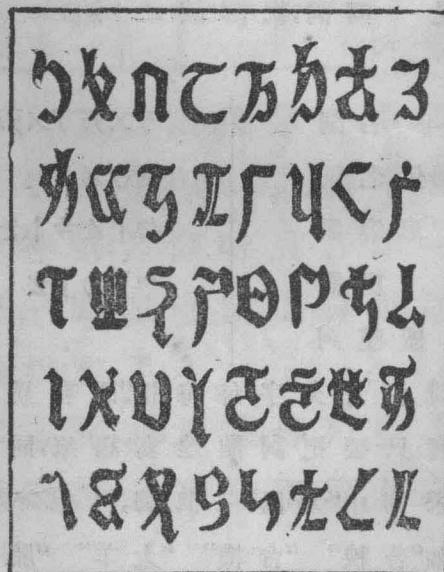
有時或者遇着“丨丨”一個詞，既同音，又同聲調，那麼，只要看前後文的結合，也很容易明白。——例如“這個詞的意義”，“某人提出異議”；不過這種機會，是很難發見的。

再進一層，如“ㄉㄚㄧ”一個詞，就是寫出漢字來，也有兩個意義，要看前後文的結合，才能明白。——例如“說明這篇文章的大意”，“你對於這事太大意了”。一個是‘大概的意思’，一個是‘不注意’，不過這種機會，也是很難發見的。

## (二) 別體

別體字不必依照公布體式，現在舉兩種例：一種是印刷體，是仿照德文式的花體字，叫作“美術體”；排印出來，勻整，精緻，十分美觀。一種是書寫體，隨意書寫，不拘正草體式，叫作“便寫體”。用他寫信，起草，繕清……都十分便利。

### 1. 美術體舉例



勺. 題字七條(不加聲調符號)

1. ԱԽԵՎ ԱԿՏԻՇ

2. ԱԽԵՎ ԱՅԺԽԻ,

3. ԲՀՎՈՒՏԻՇ

4. ԱԽԵՎ ԾԽ

5. ԱԽԵՎ ՇՅԱՆՏԻՇ

6. ԱԽԵՎ ԱԿՇ

7. ԱԽԵՎ ՎԱՐՈ ՐԱՆՐԱ

漢字譯文

- |           |         |
|-----------|---------|
| 1. 國語文學史  | 2. 國語概論 |
| 3. 聲韻學    | 4. 國語旗語 |
| 5. 國語發音學  | 6. 國語文法 |
| 7. 國語交際會話 |         |

## 文·詩一首(不加聲調符號)



LIE GAXIL!  
 LIE BI 鳥 GAXIL MAZ ZI:  
 MAZ GAXIL GAI ZI PE AXIL;  
 PE AXIL GAI ZI PE GAXIL;  
 PE BI MAZ KUZ GAXIL;  
 GAI ZI PE MAZ GAXIL.  
 BI GAI GAI, ZI GAI GAI,  
 LIE BI GAXIL GAXIL.

漢 字 譯 文

## 小黃鶯

小黃鶯！  
 我把槿藤再給你，  
 木紫把你都唱給你，  
 再把你都唱給你，  
 這籬架一做，  
 兒兒座音分十，  
 給你做架，  
 給你做架，  
 薔薇亭，  
 薔樂彈愛聽，  
 圓屏客廳，  
 你做客，  
 你做客，  
 琴愛聽。